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考試
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知（中國文學系）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報名費
繳費帳號</td><td>一般生</td><td>中低收入戶考生
(減繳 60%報名費)</td><td>低收入戶
考生</td><td rowspan="2">4 月 1 日掛號寄發通過第一階段篩選通知單(請留意郵件)，4 月 30 日中午 12 時起請登入本校報名系統查詢考生個人專用繳費帳號。</td></tr>
<tr><td>1200 元</td><td>480 元</td><td>免繳費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資料
繳交方式</td><td colspan="4">請於審查資料上傳期間(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)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(https://www.cac.edu.tw)，進行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。
※網路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注意事項請詳閱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。</td></tr>
<tr><td>報名系統
(請上網登錄)</td><td colspan="4">◎本校申請入學報名系統 https://exam-oaa.nsysu.edu.tw/p/412-1065-2034.php
(本校首頁/招生資訊/學士班/申請入學)
1.繳費期限：4 月 30 日中午 12 時起～5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(逾時不予受理)。繳費(扣款成功)後第二天，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登入後，列印「第二階段應考證」。
※報名第二階段須完成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等 2 項作業，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者，不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！
2.符合本校南星計畫身分條件之考生，亦請至本校報名系統(5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)確認所屬身分別並寄繳相關證明文件。</td></tr>
<tr><td>須寄繳件考生</td><td colspan="4">請具備下列身分之考生務必確認應寄繳證明文件之項目，以維自身應考之權益。
1.以【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】報考社會系考生
2.持【國外】、【港澳/大陸】學歷考生
3.新住民
4.特殊境遇家庭學生
5.父母之一原始國籍為開發中國家者
6.教育部高中職組總統教育獎得獎人
＊至本校報名系統確認報考身分別後，符合上述身分條件考生，請列印「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」黏貼於 A4 規格之信封袋上，依報考身分將相關證明資料，於 113 年 5 月 6 日前(國內郵戳為憑)務必以掛號郵寄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甄試
時間、地點</td><td colspan="4">113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</td></tr>
<tr><td>事　項</td><td colspan="2">時　間</td><td>地　點</td></tr>
<tr><td>報　到</td><td colspan="2">依考生個人面試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</td><td>文學院四樓</td></tr>
<tr><td>面　試</td><td colspan="2">依排定面試時間準時應試</td><td>文學院四樓，報到時公布</td></tr>
<tr><td>考生
注意事項</td><td colspan="4">1. 本系受理調整面試時間，請務必於 113 年 5 月 6 日(一)上午 9:00 至下午 4:00 前來電洽詢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面試名單於面試前 3 天公告於中文系網頁，請自行查看，不另通知。
2. 考生個人面試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，遲到時間併入面試時間計算，應試時務請攜帶有效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或有效期限之護照)及第二階段應考證參加應試。
3. 文學院位於柴山，校園山路崎嶇蜿蜒請小心駕駛，步行約 30 分鐘，請自行斟酌交通時間。
4. 補助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交通費(以臺鐵、捷運及公車往返車資為限，持票根實報實銷)及住宿費(1600 元為限，持住宿飯店發票實報實銷)。</td></tr>
<tr><td>備　　註</td><td colspan="4">考生家長休息室：文學院四樓中文系，文 4004 室
網　址：http://www.chinese.nsysu.edu.tw
聯絡人：丁助教
電　話：(07) 5252000 轉 3051</td></tr>
</table>